

##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的新场古镇区域全域化公共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场古镇区域全域化公共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20.46万元，资产总额为560.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新场古镇区域全域化公共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国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80.71万元，资产总额为389.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